

广州市河道采砂管理规划总报告
(2021-2025 年)
(公示稿)

广州市水务局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

一、现状及主要问题

广州市内水系众多。河道内的砂石是河床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保持河床稳定和水流动力平衡不可少的重要物质基础，河砂也广泛用于工业、民用建筑和其他相关行业生产。本世纪初，随着广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基建配套的快速推进，河砂需求量急剧增加，河道内无序采砂现象突出，引起了河势变化，出现新的险工、险段，造成崩岸、塌滩，危及堤防、桥梁、涵闸、河道供水工程等基础设施和江河航运安全，严重影响河道的泄洪、排灌，更为严重的是，影响了河道的长期稳定，亟需开展采砂管理规划。

二、规划任务与范围

在保障沿河建筑物及设施安全，保障防洪、供水、航运、水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经综合分析划定禁采区和可采区，明确禁采期和可采期，规定年度采砂控制总量和可采区内采砂船只的控制数量，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河道采砂的管理提供科学依据。

本次规划范围共 92 条河道，包括市管河道 14 条，区管河道 78 条，各区规划河道名录见表 1。

表 1 规划河道名录

序号	所属区域	数量 (条)	河流名称
1	市管	14	流溪河干流、白坭河（含国泰水）、新街河干流、芦苞涌（广州段）、珠江前航道、珠江后航道、三枝香水道、官洲河、仑头海、洪奇沥水道、上横沥水道、下横沥水道、蕉门水道、骊岗水道

序号	所属区域	数量 (条)	河流名称
2	白云区	8	沙坑、良田坑、白海面涌、金坑河（金坑水库上游）、凤凰河、石井河（含增埗河）、鲁岗涌、沙溪水
3	花都区	5	梯清河、天马河、大迳河、网顶河、大官坑
4	增城区	14	增江、派潭河、高埔河、二龙河、银场水、县江河、西福河、大坪顶河、坑贝水、金坑河、南岗河、大滨海涌、永和河、雅瑶河
5	黄埔区	7	乌涌（黄埔区段）、南岗河、金坑河（黄埔区段）、凤凰河（黄埔区段）、平岗河（黄埔区段）、永和河（黄埔区段）、江沥海（黄埔区段）
6	天河区	1	车陂涌
7	荔湾区	3	荔湾涌、花地河、广佛河
8	海珠区	4	北濠涌、海珠涌、石榴岗河、黄埔涌
9	番禺区	10	陈村水道（广州段）、紫坭河、市桥水道、莲花山水道、屏山河、深涌水道（广州段）、大石水道、砺江河、化龙运河、江鸥沥
10	南沙区	11	沙仔沥、小虎沥、鳧洲水道、西樵水道、高沙河、浅海涌、榄核河、李家沙水道（广州段）西沥（广州段）、大岗沥（广州段）、潭洲沥
11	从化区	15	玉溪水、联溪水（广州段）、汾田水（广州段）、牛路水、鸭洞水、小海河、朝盖水、凤凰水、大坑水、沙溪水、龙潭河、棋杆河、滘江（二）河（广州段）、黄茅水、民乐河
12	越秀区	/	

三、规划基准年与规划期

规划基准年：2018年。

规划期：2021-2025年。

四、采砂规划的原则与任务

规划原则：河道采砂事关河势稳定、防洪、生态环境和通航建筑物安全，编制本规划应当坚持保护优先、绿色发展，统筹兼顾、科学论证，确保河势稳定、防洪安全、生态安全，与防洪规划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相协调的原则，同时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规划任务：在保障沿河建筑物及设施安全，保障防洪、供水、航运、水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经综合分析划定禁采区和可采区，明确禁采期和可采期，规定年度采砂控制总量和可采区内采砂船只的控制数量，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河道采砂的管理提供科学依据。

五、采砂分区规划

综合考虑对河势、防洪、航运、生态环境及涉河工程的影响，通过充分论证将92条河道在规划期内实施全面禁采，不设置可采区。

六、协调性分析

本次规划对广州市主要河道在规划期内实施全面禁采，有利于维护河势稳定，对防洪安全、生态与环境、河势稳定、通航安全及涉河工程正常运用无不利影响，与相关水利规划和环境保护

规划无冲突。

七、规划实施与管理

规划实施要求方面：及时发布禁采公告，加强日常巡查，严厉打击非法采砂，严格涉河建设工程采砂管理，加大宣传力度，畅通投诉渠道，发布明确的堆场规划审批指导意见。

采砂管理法规建设方面：落实河湖长主体责任，落实主管部门责任，落实现场管理责任，加强监督检查能力，严格追责问责。

采砂管理能力建设方面：理清市管河道巡查责任，理顺市管河道监管与执法流程，强化采砂监管信息化手段，加强采砂管理队伍建设。